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6-01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14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3日9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3日 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持有人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
| 2 | 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
| 3 |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
| 4 |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
| 5 |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A股股东 |
| 6 | 关于核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
| 7 |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A股股东 |
| 8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有关工作的议案 | A股股东 |
| 9 |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毅先生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6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东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16 | 三峡水利 | 2016/3/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国家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函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2. 联系人:王静 清普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股东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6-0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6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答复并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6号)

2016年3月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查,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收入确认的公允性及关联方销售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述决策和裁定与商业城有关部分的具体情况。(3)商业城与商业城之间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16-2018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3.0亿元、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3.41%、27.31%和42.42%。请你公司结合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与销售给第三方的营销模式及定价差异等情况,